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823號

原告 劉均堂
被告 以琳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士勛
訴訟代理人 蕭宇宏
王璟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向被告購買二手車輛1台（廠牌VOLVO、車身號碼YV1DZ40CDG0000000，下稱系爭車輛），並約定價金為新臺幣（下同）378,000元（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原告並已給付378,000元予被告，被告並於113年10月25日交付系爭車輛予原告。惟原告嗣後使用系爭車輛時，於113年11月24日發現系爭車輛有瑕疵，原告即向被告反應，後經原告送請原廠檢測認系爭車輛有機油油位不足、啟動馬達不良之瑕疵，原告於113年12月24日即向被告告知系爭車輛有上開瑕疵，然被告拒絕維修系爭車輛，故請求減少系爭車輛之價金200,000元。為此，爰依民法物之瑕疵擔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
-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為之二手車，不應以原廠的維修估價單計算維修之費用，且系爭車輛之維修費過高，應不合理等

01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於依第373條之規定
04 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
05 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買賣因物有瑕
06 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
07 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
08 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354條第1項前段、
09 第359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
10 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決定，認為
11 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
12 且不以物質上應具備者為限（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173
13 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經查，兩造間簽立系爭買賣契約，約定價金為378,000元，
15 系爭車輛係在兩造約定之保固期中出現機油油位不足、啟動
16 馬達不良之瑕疵，原告並於113年12月24日即向被告告知系
17 爭車輛有上開瑕疵等情，有系爭買賣契約書、統一發票、兩
18 造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1至4
19 5頁、第7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6至127
20 頁），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又兩造買賣系爭車輛
21 時，被告有出具認證書表示系爭車輛之引擎、馬達等並無異
22 常狀況乙節，有車輛認證書1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1至2
23 9頁），是系爭車輛雖為二手車輛，被告仍應負系爭車輛並
24 無損壞之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又系爭車輛在兩造約定之保固
25 期中出現機油油位不足、啟動馬達不良之情形，而不能正常
26 運作、使用，足認系爭車輛應確有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
27 定效用之瑕疵甚明，被告自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揆諸上
28 開說明，原告自得請求減少系爭車輛之價金。而修復系爭車
29 輛引擎、啟動馬達等瑕疵之費用為576,408元，有原告所提
30 出之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1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
31 第183至189頁），是原告請求減少系爭車輛之價金200,000

01 元，應屬有據。至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之維修費過高，應不
02 合理等語，惟被告並未提出相關具體證據以實其說，是其所
03 辯，應不可採。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物之瑕疵擔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5 給付20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7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0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9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1 經本院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12 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楊婉汝